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叶集区2026-2027年度中小学校校园
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素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74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叶集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素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74）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74

2、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素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383 万元，其中第一包 963 万元，第二包 905 万元，第三包 824 万元，第四包 691 万元。

6、最高限价：3383 万元，其中第一包 963 万元，第二包 905 万元，第三包 824 万元，第四包 691 万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四个标包，第 1、2 包为城区学校校园餐荤素食材、农村学校早晚餐荤素食材，第 1 包：桥店中学初中部早晚餐、孙岗中心校中餐、孙岗初中早中晚餐、明强学校小学部中餐、明强学校初中部中晚餐、实验学校初中部晚餐；第 2 包：姚李初中早晚餐、洪集初中早晚餐、三元初中早晚餐、平岗中心校中餐、平岗初中早中晚餐、叶集一小中餐、叶集二小中餐。第 3、4 包为农村学校营养中餐荤素食材，第 3 包：姚李新星实验学校小学部中餐、姚李新星实验学校初中部中餐、姚李中心小学中餐、姚李初中中餐、灯笼小学中餐、大顾店小学中餐；第 4 包：洪集中心小学中餐、洪集初中中餐、叶集特教学校中餐、实验学校中餐、

桥店中学中餐、三元中心小学中餐、三元初中中餐。投标人可选择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约 18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所投食品超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则须具备对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 2 楼开标二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若参与投标的企业为大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为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符合上述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

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政府办公楼六楼

联系方式：0564-2776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51-63616570-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工

电 话：0551-63616570-802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与兴叶大道交汇处财保大楼 3 楼

联系方式：0564-6492808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4</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选择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___%；（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___%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___/___%；（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_%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_%；（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___7___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否☒（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

		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80%计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000—5000) 万元$\times 0.1\% = 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1)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账 号：7326510182600068602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8、供应商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见第六章承诺书格式。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9、本项目开评顺序：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的顺序开标。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17.3和17.4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采购人自拟）：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7 号前结算上月食材款项，20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结算金额和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地点	对应合同范围内开餐的各个学校

3	供货期限	2026-2027 学年度，约 18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4	免费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鲜猪肉	前夹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869-2005、GB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48 小时内宰杀的冷鲜肉（猪肉修除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50%，统计配送总猪肉量前夹、后座占 403%左右，肋条占 60%左右），每包 5kg～20kg。 （5）不得提供淘汰种公、母猪肉。 （6）供货时提供供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保证一车一证。	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是	工业
		精瘦肉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肋条肉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大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肋排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筒骨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2	鲜禽肉	鸡、鸭、鹅（白条）	（1）原料：屠宰前的活禽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宰杀后去毛去头去尾去内脏。鸭要求为麻鸭。鹅平均净重不低于 4kg。 （2）加工：屠宰后的鸡、鸭、鹅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鹅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鸭、鹅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具有鸡、鸭、鹅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16869-2005、GB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48 小时内宰杀的冷鲜整禽。 （6）不得提供淘汰蛋鸡肉、不得提供速成鸭、鹅。 （7）供货时提供供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保证一车一证。	否	工业	

3	鲜牛（羊）肉	牛（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羊）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羊）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869-2005、GB 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48 小时内宰杀的冷鲜肉（修除皮、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供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保证一车一证。		工业
4	冻肉	鸡（鸭）脯肉 鸡（鸭）大腿 鸡（鸭）中翅 鸡翅根	（1）原料：屠宰前的活禽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鸡、鸭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具有鸡、鸭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16869-2005、GB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配送包装冷冻肉，每包 5kg~20kg，生产日期为近三个月内。 （6）供货时提供供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链全程温度记录，保证一车一证。	否	工业
5	虾	基围虾	（1）活虾，虾壳呈青绿色或淡棕色，光泽明亮，无黑斑或红色变暗，无缺头少尾现象，有淡淡海腥味，无异味或腐臭味。 （2）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否	工业
6	豆制品	豆腐 千张 蛋白肉 豆干 红豆沙	（1）色块形完整、饱满、结实，质地细腻，厚薄均匀，软硬适宜，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m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成品多呈黄棕色、酱棕色或淡黄色内部呈明显的丝状或束状纤维结构，纹理清晰，类似真实肌肉的拉丝感，具备类似肉类的咀嚼韧性。 （2）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c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否	工业

7	鸡蛋	新鲜完整鸡场蛋	(1)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 (2) 兽药残留检验证明。	否	工业
8	蔬菜类	青菜	(1) 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不抽苔开花。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否	工业
		菠菜	(1)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生菜	(1) 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大白菜	(1) 结球紧实，叶色浅绿色，叶柄青白色，有光泽，新鲜脆嫩，球面整齐、完整，无杂物污染，叶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叶、无异味，要整修干净，不过水，不带老帮和黄叶、根部，不烧心，无虫咬，大小均匀，每棵 1-2kg。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包菜	(1) 要求整修干净，不带黄叶、烂叶、老帮、不裂球、不带根，球坚实，大小均匀，球重 0.5-1.5 kg。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韭菜	(1) 叶浅绿色至绿色，假茎白色，鲜嫩无渣，具有韭菜特有的辛味，无黄叶、烂叶、泥土。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韭黄	(1) 呈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无绿色叶片，基部假茎洁白质地细嫩、脆爽，具有韭黄特有的浓郁辛香风味，无异味、无霉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芹菜	(1) 要求鲜嫩、粗细均匀，无病斑、无虫害、削根，长度 20-50cm，可以理齐扎成小把。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花菜	(1)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土豆	(1) 要求薯块短圆柱形，外观新鲜、完整、硬实，无断裂和残缺；皮肉呈杏黄色，表皮光滑、光亮、不萎缩，或略微凹凸；无泥土，无毛根，无伤疤，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芽，不青头，不干瘪，没腐烂，未受热，未受冻，无异味，无杂物污染，大小整齐，单薯重不低于 100g。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豆芽	(1) 胚轴洁白色，90%以上的下胚轴长度在 8cm-12cm 范围内、根须长度在 3cm-5cm 范围内，子叶淡黄色；胚轴下部无干尖，无烂根、烂茎，无烂瓣，无霉烂，具有产品固有的豆香味，无异味，无污染；形态完整，无杂质，水分充足，新鲜细嫩。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莲藕	(1)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 3-4 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菱。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茄子	(1) 皮色鲜艳、有光泽，果形均匀周正、果实成熟、鲜嫩、水分饱满、无发硬、无皱缩、无虫蛀和病变斑、无腐烂、无裂口和锈皮、皮薄籽少、去除根蒂。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南瓜	(1) 瓜形圆正, 瓜色鲜艳, 无病虫或机械伤痕。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黄瓜	(1) 新鲜脆嫩, 色鲜绿, 瓜条顺直, 表面有光泽, 大小均匀(直径不超过 4cm), 带刺(指有刺种), 带白霜, 瓜把短, 无大肚, 无尖嘴, 无病虫, 无弯钩, 无抽头, 不带黄梢、不断、不脱水, 无皱缩。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冬瓜	(1) 外皮青绿色, 肉质白色、有冬瓜特有味道, 不苦、不涩、无腐烂味, 老嫩适中。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西红柿	(1) 要求粉红色番茄, 果实新鲜, 成熟适中, 果形整齐, 圆整光滑, 无畸形, 无裂果, 无大肚脐, 无病虫害, 不软, 无硬斑, 无热斑, 无蒂结, 不出水, 平放不见开裂, 不带果柄。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青椒	(1) 色泽为绿色, 果形为长灯笼形, 外表有光泽、不蔫不皱缩, 果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 无腐烂, 果柄完好; 单果重 50-75g, 纵径 7-10 cm, 横径 3-5 cm。圆辣椒要求呈灯笼形, 光亮, 无虫蛀, 无热斑, 不烂, 个头均匀, 柄长不超过 2cm。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豆角	(1) 新鲜、色泽为青绿色, 长度 40 公分左右, 长而结实, 折断为实心、无虫。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白萝卜	(1) 个头均匀、大小适宜, 外观整齐光滑、粗细均一, 不弯曲或略微弯曲, 表面无病虫斑、无外伤、无歪斜形状, 皮色美丽, 肉质脆嫩, 无糠心、黑心等病状, 无腐烂、无异味, 无杂物污染。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青萝卜	(1) 颜色青绿, 皮薄且较细, 肉质紧密, 形体完整, 水分大份量重, 无糠心、黑心等病状, 无腐烂、无异味, 无杂物污染。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胡萝卜	(1) 要求果形长柱形、顺直、根尖圆钝, 根茎部平齐, 表皮完整光滑或略有凹凸; 大小均匀, 单果长 10-20 cm, 粗壮, 茎粗 3-4 cm; 色正, 橘红色或橘黄色; 整修洗净, 表面清洁, 无杂物污染, 无残次断裂, 无须根, 没外伤, 无开裂, 无糠心, 没烂顶, 无腐烂, 没水浸, 不受冻, 不萎蔫。生吃时宜脆嫩, 熟食时应发绵, 肉汁多而甜, 心细小且深。单个重 200-300g。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莴笋	(1) 表面无锈色、皮薄、呈浅绿色, 鲜嫩水灵, 茎粗大, 中下部稍粗或呈棒状, 不弯曲, 长度在 25 至 35 厘米, 无黄叶, 不发蔫。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洋葱	(1) 外层干爽, 黄色或紫红色, 色泽鲜明, 外表光滑, 无损伤和病虫害, 颈部小, 无发芽变色、无变质。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青蒜	(1) 叶翠绿、薄嫩、挺直, 蒜茎洁白, 水份充足, 外表无水, 去除黄叶、根须。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蒜薹	(1) 叶色鲜绿, 白色茎部挺拔饱满, 株高在 35cm 以上, 不黄不烂不萎蔫, 毛根白色不枯萎, 叶尖完整无发黄迹象。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平菇	(1) 菌为洁白色或浅灰色,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 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 根短, 无霉烂、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金针菇	(1) 菌盖半球形且边缘内卷、菌柄笔直均匀、色泽自然鲜亮、整体整齐无破损。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杏鲍菇	(1) 菇体圆整, 无弯曲变形、萎缩或机械损伤; 表面无黑斑、褐变、虫蛀及霉斑。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毛豆米	(1) 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西葫芦	(1) 浅绿色至深绿色, 表面光滑且带有自然光泽, 无明显瘤状突起, 表皮薄而紧实。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茭白	(1) 不带壳, 表面光滑且富有光泽, 其质地细嫩、紧实, 颜色纯净, 无明显斑点或杂质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黄心菜	(1) 外叶浓绿或深绿, 心叶呈蛋黄色或嫩黄色心叶紧抱, 无松散、无破损、无虫害及腐烂斑点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大娃娃菜	(1) 叶面平整光滑, 无蜡粉; 叶脉细腻不突起, 叶缘平滑无锯齿; 菜帮薄而无黄叶、烂叶、黑斑、焦边或机械损伤, 表皮无异常白膜或萎蔫迹象。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小娃娃菜	(1) 叶片平整光滑, 叶脉细腻不突起, 无皱缩扭曲无黄叶、烂叶、虫眼、黑点或机械剥痕; 外叶包裹完整, 非由大白菜芯切割而成。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香葱	(1) 叶翠绿、饱满充气, 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长约 15-30 厘米, 摘除黄叶、根须。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大葱	(1)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 葱白长、紧实、挺直, 无根、长约 50 厘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玉米棒	(1) 为淡黄色到金黄色或略带红色, 籽粒饱满, 有清香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山药	(1) 肉质肥厚, 质坚实, 不易折断。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地瓜	(1) 形状像大陀螺, 表皮淡黄色或浅白色, 果肉纯白色。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去心莲子	(1) 颗粒饱满均匀, 无粘连、无碎屑, 通芯率高者无残留芯痕。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紫薯	(1) 多为紫红色、深紫色或带紫晕的浅褐色, 内部肉质呈均匀紫色至深紫色, 无白色筋络。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小蜜薯	(1) 皮薄如纸, 表面光滑无明显凹凸, 颜色多为紫红色、鲜红或淡黄色, 部分品种带有自然浅纹, 无虫眼与裂纹, 切开后肉质呈橙黄色、橘红或金心, 色泽鲜亮均匀, 无杂色斑点。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生姜	(1) 无腐烂、无冻伤、无普遍焉萎, 外观新鲜, 具备生姜特有气味, 无过多泥土。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9	干货类	干香菇	(1)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 菌身完整无损, 不湿, 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香味浓、重量轻。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黑木耳	(1) 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银耳	(1) 呈自然近圆朵形，耳片疏松，带有少许耳基耳片半透明有光泽，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体干不霉。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红薯粉丝	(1) 半透明深青色或淡黄色有淡淡的红薯清香，干燥有韧性。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粉皮	(1) 晶莹剔透或半透明的状态。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小米	(1) 米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乳白色、黄色或金黄色，有光泽，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糯米	(1) 米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乳白色有光泽，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绿豆	(1) 颗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青绿色有光泽，很少有碎渣，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红豆	(1) 颗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暗红色有光泽，很少有碎渣，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黑豆	(1) 种皮呈黑色或灰黑色，表面光滑或有细微皱纹，具明显光泽，颜色纯正均匀。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桂圆	(1) 颗粒完整、浑圆饱满，无塌陷、无破损；优质品大小均匀一致，表面干燥结实。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去核红枣	(1) 表皮多为深红或紫红色，质地紧实有光泽，横切面可见明显的空腔，无硬质果核残留。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小黄豆（打豆浆用）	(1) 黄色种皮、椭圆形或近球形，表面光滑且种脐明显。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花生米（干红皮、干白皮）	(1) 干红皮色泽鲜红/紫红/深红褐色、均匀有光泽； (2) 干白皮粉白/浅黄/乳白色、表皮光滑有光泽、无深色斑点； (3)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蒜头	(1)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玉米糝	(1) 天然呈金黄色或淡黄色，表面具有谷物特有的自然光泽，无发白或暗沉现象。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玉米粒	(1) 表面光滑或具皱纹，硬粒型半透明有光泽。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黑米	(1) 颗粒大小均匀、饱满，无碎米和爆腰，表面可见细微的天然纹路，无异常粉末状脱落。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黑芝麻	(1) 表面通体黑色种皮薄而脆，边缘常呈棱状；颗粒整体较小且两侧扁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白芝麻	(1) 种皮呈乳白色或淡黄色，色泽洁白，表面具有自然光泽，籽粒呈扁椭圆形，整体上大下小，边缘有细微棱线，形态相对饱满。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土豆生粉	(1) 色泽洁白、质地细腻且带有明显光泽，粉质细腻，手捻时有滑爽感，颗粒均匀细小，无粗糙颗粒感。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山芋粉（颗粒状）	(1) 灰白色、淡黄色或微灰色多呈颗粒状。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葡萄干	(1) 颗粒饱满壮实、大小相对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果蒂处可能有微小斑点，整体干净无沙土夹杂。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腰果	(1) 呈现完整的月牙形，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表面无斑点或虫蛀。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糯米粉	(1) 白色或乳白色的细腻粉末状，无光泽或仅有微弱自然光泽，质地均匀干燥松散，流动性强，不易结块；遇水后迅速黏连成团。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核桃仁	(1) 质地脆，易破碎成不规则块状；断面富油性，气微香，味甜，种皮微涩。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紫菜	(1) 呈黑褐色，有光泽，无油脂，无红变、色泽基本一致，光洁、干燥，厚薄均匀，无霉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干虾皮	(1) 大小和颜色均匀，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腥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0	其他	板栗	(1) 不带壳，多呈扁圆形或半球形，果肉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否	工业
		酸奶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其他）		
		纯牛奶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其他）		
		甜酒糟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鲜海带	(1) 呈褐绿色或墨绿色，表面有自然光泽，叶片完整、厚实且不易碎裂有淡淡海腥味。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检验合格。		
11	面（糕）点	白面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否	工业
		奶香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杂粮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玉米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红糖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南瓜馒头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红豆包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葱油花卷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湿面条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干面条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猪肉包子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奶黄包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饭团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烧麦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煎饺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糍糕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小圆子汤圆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红糖发糕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所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12	水果	苹果(红富士)	(1)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果面光滑有光泽,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无斑点或极少果锈, 不起皱, 无裂口, 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 果身重, 硬朗; 口感汁液饱满, 无苦涩味, 无木栓化组织。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否	工业
		香蕉	(1) 果实丰满, 果形端正, 梳柄完整, 不缺只口, 单果均匀; 色泽自然、光亮; 皮色青黄, 果面光滑, 无病黑斑, 无虫疤, 无霉菌, 无创伤; 果肉稍硬; 果皮可剥或易剥。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梨子	(1)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身重结实, 味道爽甜。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柑类	(1) 果实大近似球形, 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 无霉烂, 无机械伤, 果面清新洁净, 大小均匀, 果实无萎蔫, 色泽自然。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桔类	(1) 果实小而扁, 大小均匀,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 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 果蒂完整平齐, 易剥落, 桔络少。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橙类	(1) 大小均匀, 皮光滑并有光泽, 手感重, 无机械损伤。难剥离, 果汁多, 味可口, 无萎蔫。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葡萄	(1)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 果粒面完好, 皮上无斑痕, 果珠饱满, 大小均匀, 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桃子	(1)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 大小均匀, 果形端正, 果面无不正常斑点, 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 无腐烂, 无病虫害, 无药害, 无破皮。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西瓜	(1)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 大小均匀, 果色清新光亮, 条纹清晰, 果皮无伤痕, 无水份腐烂, 无干疤, 无虫眼, 无病斑, 果柄茸毛脱落, 脐部凹陷, 水份大, 甜度高, 切开鲜艳光泽, 无异味及黑瓢。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哈密瓜	(1) 瓜形端正, 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 切开色泽鲜艳光润, 大小均匀, 香气浓郁。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13	调味品	盐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否	工业
		酱油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味精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鸡精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料酒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醋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耗油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十三香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八角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干辣椒	(1) 红色或深红色, 色泽均匀光亮, 干燥无异物。 (2) 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6 标准限值, 检验合格。 (3)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花椒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淀粉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白糖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红糖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冰糖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麻辣鲜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火锅底料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渣肉粉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无铝害双效泡打粉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安琪酵母粉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豆瓣酱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番茄酱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蚕豆酱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黄豆酱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辣椒酱	(1) 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其他: 1、供餐标准（以营养餐午餐为例）：猪肉不少于 250g/人/周，鸡（鸭）肉不少于 150g/人/周，牛肉不少于 100g/人/周，蔬果按每生每天约 300 克标准，调味品按实际需要配送。 2、采购数量：中标企业根据采购人每周拟定的带量食谱，按照食谱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学校及人数等有效参数及合同约定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至各开餐食堂，采购人及学校不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品种食材的最低采购量。 3、供货时间：学生上学期间每天上午 8:00 前（或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完成食材配送。 4、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报价。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必须可追溯源，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货物，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货物。

3、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货，同时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指标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无定点屠宰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掺加、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⑦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 ⑨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4、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六条“（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严禁提供冷藏冷冻食材（经采购人或学校认可的冷冻冷藏食材除外）。

6、供应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采购人或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或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来源于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8、供应商有专职项目服务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验收要求

由各学校组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标准或

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权威专家参与验收；需要检验检测确定产品质量的，由采购人或各学校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为保障食品安全，采购人或各学校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主要食材随机取样送检。

六、服务人员、运输设备、仓储最低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可兼任）
2	专职食品安全员	1 名
3	配送安全员	1 名
4	配送员	3 名
合计最低人数要求		5 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每次配送食材相关人员须在岗，如不在，学校有权拒收食材。

2、运输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	最低配备要求
1	轻型厢式货车（具有冷藏保温功能）	3 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买合同、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满足运输设备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仓储最低要求

仓储总面积不得小于 200 m²，其中荤、素冷冻库各不得小于 50 m²。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仓储面积满足仓储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2、供应商供货前应当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

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3、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各直属学校制定的菜谱（计划）供货，拒绝集中供应、拒绝浪费行为，具体数量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据实核定。

4、供应商承诺建立溯源管理系统，做好所有食材的收发货信息管理台账（包括生产厂家、品牌、技术指标、收发货数量、合格证、往来票据、供餐点等），做到有据可查。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核查供应商所供食材与投标文件中所投食材的生产厂家、品牌、技术指标、技术标评分中食品保障分项认证证书是否一一对应，如供应商非生产厂家，供应商还应提供与生产厂家之间的供货协议或合同以及收付款往来票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评标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的顺序评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如某投标供应商在前面标包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则该供应商在后面标包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

			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0%。4个包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100 分)	投标人 信誉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7 分，满分 28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评标过程中将对以上提供的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进行现场核对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0-28
	食品保障	所投食材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序号 1-8 项任一货物，如前夹肉、鸡肉、牛肉、鸡脯肉、基围虾、豆腐、黄瓜等任意小项）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4 分，本项满分 24 分。 ①同一食材获得同类证书仅计分一次，同一食材获得不同类证书可累计计分，不同生产厂家相同名称的食材不可累计计分。 ②鲜猪肉、鲜禽肉、鲜牛（羊）肉、冻肉、虾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豆制品、鸡蛋累计得分不超过 8 分，蔬菜类食材累计得分不超过 16 分；本项满分 24 分。 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4
	投标人 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供货业绩的得 8 分，本项满分 2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个中标（成交）通知书按一次业绩计算。类似业绩是指供货内容为猪肉、鸡肉、牛肉任一食材即可。	0-24
	食材质量 管控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食材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0-6

		①产品的质量保证； ②溯源管理； ③管控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粗糙，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配送流程、配送路线规划； ②货物包装规范、货物保鲜措施、货物保存质量管理方案； ③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质量保证、配送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粗糙，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0-6
	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配送预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配送预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②配送反应时间 3 小时以内； ③应急配送预案、应急配送人员。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流程清晰明确，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0-6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流程不清晰明确，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③货物仓储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合实际，方案内容逻辑清晰的，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方案内容逻辑不清晰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0-6
价格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统一采购协议

（货物类）

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
素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74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协议适用范围

1、本协议为叶集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素食材采购项目的统一采购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在统一采购阶段的权利和义务，具体项目履约由乙方与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学校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内容：荤菜、鸡蛋、豆制品、蔬菜、水果、调味品等食材，具体技术要求、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乙方中标包别为第____包，对应配送范围及预算金额如下：

学校名称：_____

预算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放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直属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各直属学校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

2、结算依据：

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7 号前结算上月食材款项，20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结算金额和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食材单价×综合折扣率 85%。注：食材单价参照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uan.gov.cn/>）公布的价格，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价格咨询公司出具的价格询价报告。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 2026-2027 学年度，约 18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2、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结清已供货

货款。

四、履约要求

1、乙方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2、乙方供货前应当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3、乙方须按各学校制定的菜谱（计划）供货，学生上学期间每天上午 8:00 前（或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完成食材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4、验收标准：由各学校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较高标准组织验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

5、配送要求：乙方须使用食品专用的厢式货车、冷链车（或冷藏车）进行配送，易腐易烂食品需采用冷链车（或冷藏车）配送，满足冷藏冷冻需求，保持清洁、无毒、无异味。配送范围包含中标范围内所有学校及教学点，不得漏送或延迟。

6、各直属学校确定某一产品为不可替代或采购内容表未列明但确属食堂供餐必须品，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

7、各学校按乙方供货且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8、乙方所供产品交付时，各学校进行的初验以检查数量和外在质量为主，学校的初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所供产品须承担的质量责任。供货产品虽经学校初验，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满足学校使用需求的，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延迟处理或拒绝处理的，学校有权扣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9、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障学校方临时提出的合理的供货要求，包括少量多次的情况、限时送达的情况、指定品种的情况等。

10、乙方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所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关行政部门等对食材进行抽检（或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以及采购人或学校认为有必

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11、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导致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协商临时采购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场景的处置措施。

12、因乙方供货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及学校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各学校无法继续履约的，在结清已供货货款后，合同即自动解除，采购人及学校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4、供应商管理制度：

（1）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的理念，公益服务的认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学生提供优质食材供应及服务。

（2）供应商须保证食品配送车辆清洁，做到专车专用。严禁使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严格执行合同，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材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

15、供应商退出制度：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向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向学校配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5）供货质量明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行为的。

（6）不服从食材价格限制的，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供货的。

(7) 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合同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对本项目采购合同转包的，一经发现依法解除供应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效及服务态度，定期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食材或追究违约责任。
- 3、负责协调各学校与乙方的合同签订及履约对接工作。
- 4、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须确保所供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杜绝高风险食品及过期食材。
- 2、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服务周期。
- 3、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配送团队及运输设备，并提供人员健康证明及车辆权属证明。
- 4、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5、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供应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全部退货、终止合同，

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符，或货品来源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不一致，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将扣除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立即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结算且当次实际支付结算价款高于按合同约定计算数值，乙方应全额退还超出部分金额，甲方可按当次结算金额 5%对乙方进行处罚。

5、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二）本协议组成部分包括：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等，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

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7 号前结算上月食材款项，20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结算金额和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食材单价×综合折扣率 85%。注：食材单价参照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uan.gov.cn/>）公布的价格，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价格咨询公司出具的价格询价报告。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6-2027 学年度，约 18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1.5.2 交付地点：食堂开餐的各个学校；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货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学生上学期间每天上午 8:00 前（或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完成食材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详细量价清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文件，严格履行交接、提交验收申请等程序。初验不合格（如肉类有异味、蔬菜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第一次和第二次发现，乙方须在 1 小时内重新供货，三次及以上出现初验不合格食材，除乙方须在 1 小时内重新供货外，甲方将扣除不合格食材当天结算价格的 10%。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送检食材不合格，没有食用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甲方将扣除不合格食材当天结算价格的 10%，如已食用，甲方将全额扣除不合格食材当天结算价。如出现连续 2 个月年度考核低于 85 分，学校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责任。
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份数为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主管部门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8	合同履行期间，各学校将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时效性、数量准确性、价格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按月考核，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学校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及学校制定。
9	乙方所供货物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货物品牌（货物来源或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指标一致，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核查，核查供应商所供食材与投标文件中所投食材生产厂家、品牌、技术指标、技术标评分中食品保障分项对应食材认证证书，如供应商非生产厂家，供应商还应提供与生产厂家之间的供货协议或合同以及收付款往来票据。若发现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符，或供应商货品来源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不一致，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更换货物品牌或生产厂家的，须在替代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均优于投标产品的情况下提前向采购人、直属学校及相关部门申报，经审批后，方能供货。

合同附件：食材验收考核明细表

荤素菜、副食品、水果及调味品验收考核明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
送货时效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10-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扣 0.1 分/次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每超过 10 分钟，加扣 0.2 分/次
	因配送晚点影响开餐的，扣 3 分/次

货品质量及重量	肉类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扣 3 分/次，不予验收
	肉品出现异物、杂质扣 5 分/次（出现上述问题，应当立即调换产品。）
	累积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肉中有不良颗粒存在，肉质松散，指压无弹性，肉层不分明，扣 2 分/次
	畜肉表皮有毛发，不清洁扣 1 分/次
	配送的畜肉表面有积水、浸水现象，扣 3 分/次
	禽肉类毛发未完全处理干净，扣 1 分/次
	禽肉有不良颗粒存在，肉呈现暗红、黄黑色等不良色泽，禽肉类指压无弹性，指压后有明显痕迹，扣 2 分/次
	叶菜类蔬菜：叶片不完整，有黄叶、花斑叶、烂叶、虫害；叶片肥厚萎蔫、皱缩、软塌，有干尖情况，扣 1 分/次
	根茎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有芽眼、芽苗、虫眼等；用手弹感觉打空软，有空心、黑心；肉质软薄，扣 1 分/次
	瓜果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虫眼；用手弹打感觉空软，肉质软薄，扣 1 分/次
	花菜类蔬菜：花球松散，有发乌、褐变、虫咬；色泽暗淡，无脆性，扣 1 分/次
	芽苗类蔬菜：芽苗软塌，芽身细小，根须多，芽身色泽暗淡，芽瓣不完整，变色，扣 1 分/次
	菌类蔬菜：菌身不完整，大小不均匀，变色，扣 1 分/次
	柑橘类水果：果实大小不均匀；有病虫害斑点、机械性伤痕；果实萎蔫，色泽暗淡；果肉干瘪缺少汁液，有异味，扣 1 分/次
	核果类水果：色泽暗淡、大小不均匀，果面有不正常斑点、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扣 1 分/次
	仁果类水果：表皮不完整，色泽暗淡，有软烂坑洞、虫害斑点；表面起皱，有裂口、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口感干瘪缺少汁液，有异味；大小不均匀，扣 1 分/次
	瓜类水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软塌；果肉软薄；切开暗淡无光泽，筋多；有异味、黑瓢扣 1 分/次
	副食品：包装破损，有渗漏，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扣 1 分/次。
	调味品类：包装破损，有渗漏，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扣 1 分/次。
	缺斤少两扣 2 分/次
	其他不满足配送质量标准的情况，扣 1 分/次

运输要求	承装原材料的容器不清洁，扣 3 分/次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补货影响开餐的，扣 5 分/次
	配送车辆不整洁，扣 1 分/次
	配送人员衣着不整洁，扣 1 分/人/次
	配送人员未佩戴本人健康证原件，扣 1 分/人/次
	配送人员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扣 3 分/人/次
	没有配备安全员的，扣 5 分/人/次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考核表满分 100 分，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表做出调整，以配送服务中的送货时效性、货品质量、运输要求等方面为考核内容。后续根据考核结果将配送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评定分为四个等级：A 级、B 级、C 级、D 级，按考核等级支付 80%~100%的货款，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累计考核得分	费用扣除
A 级	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	全额支付当月实际结算费用
B 级	在 90-95 分（含 90 分）	下浮 5%全额支付当月实际结算费用
C 级	在 85-90 分（含 85 分）	下浮 10%全额支付当月实际结算费用
D 级	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	下浮 20%全额支付当月实际结算费用。 如出现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学校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含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荤素食材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74”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我单位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处置。
- 2、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大型企业，将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为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3、我单位承诺：供货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4、我单位承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买合同、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满足运输设备最低要求。
- 5、我单位承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仓储面积满足仓储最低要求。
- 6、我单位承诺建立溯源管理系统，做好所有食材的收发货信息管理台账（包括生产厂家、品牌、技术指标、收发货数量、合格证、往来票据、供餐点等），做到有据可查。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 10 月 5 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预算金额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第1包预算为963万元；第2包预算为905万元，第3包预算为824万元，第4包预算为691万元。） 2、最终的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								
其他费用（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